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5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符合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買賣。為此，本公司須自行制定其復牌的行動方案。本公司可就其復牌方案徵詢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方案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已列出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對該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 (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11月6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1月6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及18個月期限，本公司須於該期限內符合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停牌期間，本公司須注意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停牌的時間；
2. 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規定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本公司的季度最新發展，其中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a.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 b. 本公司的復牌方案，連同其為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措施詳情。復牌方案應附有實施方案中各階段工作的清晰時間表，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符合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c. 本公司復牌方案的實施進度；及
 - d. 本公司復牌方案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如出現延遲)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2026年8月6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自2026年8月6日起每3個月公佈季度更新，直至恢復股份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發佈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26年5月7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符合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本公司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啟成

(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藍章華

劉簡怡